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64,782,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合计向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37,86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在受让该部分捐赠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捐赠股份;受赠股票未来减持时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减持受赠股票时会根据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等因素遵循审慎稳健原则进行操作。

● 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于2026年9月30日与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19,352,031股、12,200,000股、4,007,969股、2,3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捐赠给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88X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吕万翔

6、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公益项目。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99号

8、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方: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袁嵩

受赠方: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捐赠内容:捐赠方拟向受赠方无偿捐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7,8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捐赠用途:捐赠股份过户至受赠方名下后,受赠方持有该部分捐赠股份期间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法定孳息等),以及后续减持捐赠股份所得资金(扣除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用于支持青岛科技大学基础设施建设、一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用途。受赠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设立专户,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股份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管理和处置捐赠股份,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应当事先取得捐赠方的书面同意。

四、实施捐赠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556,365,180	16.92	544,165,180	16.55
3	煜明投资	77,418,000	2.35	58,065,969	1.77
4	杨德华	4,007,969	0.12		
5	袁 嵩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826,922,044	25.15

注: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科技大学起源于1950年的沈阳橡胶学校,1956年迁至青岛,更名为青岛橡胶工业学校;1958年升格为山东化工学院,1984年、2002年先后更名为青岛化工学院和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是我国橡胶专业最全、培养人才最多的一所以橡胶为特色的大学,被行业誉为"橡胶行业的黄埔"、橡胶企业的"孵化器"。

自改革开放以来,青岛科技大学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由学校老师或校友负责上市的公司已经达到两位数。公司就是由学校老师与科研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三位一体"产学研"一帮人模式发展起来的。如今,由学校元素支持的橡胶与轮胎企业的规模和技术均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学校近期已明确提出要加快一流学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双一流"和"双优"工程的组织实施,推动现代化新式大橡胶学院规划建设实施,招纳全球学术人才、上下游专业人才和本土学生资源,搭建世界最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高地、科技创新基地、人才和科研成果的"孵化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已在青岛科技大学工作多年,他深知没有青岛科技大学就没有今天的产业成果,没有"产学研"一帮人模式就没有企业发展的动力和前途。因此,袁仲雪先生愿意用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搭建世界一流的大橡胶学院,并利用成功的基础创新理论和AI智能制造技术,编写行业理论创新和应用创新的教材,搭建现代化产业链集成实验室,可同时满足100多个中试项目成果的体验,让更多的老师和学生为"一带一路"全球化发展的现代化本土产品制造服务,同时还要继续完善全球140多所大学高分子专业的学术交流平台,办好研究生科研成果大赛,为全球橡胶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2、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捐赠股份完成过户前,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拥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高度重视公司的发展及股价的稳定,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特承诺:受赠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受赠股票未来减持时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减持受赠股票时会根据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等因素遵循审慎稳健原则进行操作。

5、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and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Sand Future")持有的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纶清洁"或"标的公司")70%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2.8亿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过去几年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反复协商,决定将本次股权收购比例从70%变更为60%,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94.13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1. 公司名称:Sand Future Limited

2. 商业登记证号:37210498

3. 公司地址:FLAT/RM 902 9/F, RICKY CENTRE, 36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4. 股本总数:100股

5. 股本认购款及实缴款:100港币

6. 股东姓名:Allan Sand(持100股)

7. 董事姓名:Allan Sand

(二)Sand Future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81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Allan Sand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Sand Future 持股100%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类型的洗涤设备、清洁设备及电动工具以及相关的零配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艾纶清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艾纶清洁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艾纶清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艾纶清洁6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691,835.47	197,160,242.03
负债总额	133,225,586.26	120,389,025.44
净资产	70,466,249.21	76,771,216.59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月-2026年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107,913.82	176,554,951.72
净利润	9,341,433.09	7,631,586.4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标的: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包括该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

2. 收购对价: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94.13万美元。

3. 付款安排: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对价于交割日支付。

4. 交割先决条件:常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尽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程序和外商直接投资备案程序,公司已持有艾纶清洁60%股权,艾纶清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艾纶清洁是目前全球领先的High pressure washers(高压清洗机或"HPWs")研发制造企业,具备泵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专利储备。本次公司完成资产收购后,不仅将切入园林工具板块,补齐公司在工具门类中的产品短板,还将继SHOPVAC两用吸尘器后继续加强清洁工具的板块。未来公司将和艾纶清洁一起大力发展美国零售家用市场。公司历史上从手工具成功拓展到了工具箱柜、激光测量、电动工具等新品类,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渠道、供应链、品牌等优势,打造公司在园林工具赛道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原投资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两巫高速二期项目"或"本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中标,路线全长31.5公里。两巫高速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经重庆市交通局批复为70.70亿元,按项目概算的20%计算,公司的计划投资金额为14.14亿元。本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建设期4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年。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EPC(项目总承包)复合模式。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在核查项目前期程序时发现,项目设计路线占用当时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总规范围。后经多方沟通,直至2023年3月31日取得重庆市林业局相关批复。

2023年3月中旬,公司对本项目开展自查,自查后发现本项目从国家政策、项目自身建设条件和经济效益预测等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停对本项目的继续投资,项目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起,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施工建设阶段。

项目暂停后,公司就项目退出相关事宜,与巫山县人民政府、巫溪县人民政府(以下合称"两县政府")开展多轮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后续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方法推动项目处置,相关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6年6月,重庆市将本项目列为重点开工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于2026年底前完成开工建设。为落实工作要求,两县政府与公司对接,希望双方就协议解除事宜尽快达成一致。经多方多轮沟通磋商,各方最终形成共识,同意签署《解除协议》,终止本项目合作。

四、本次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本项目合作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解除或终止,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2、双方确认,本次合作的解除系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本项目已形成的成果、资产及档案资料,按照分步分次的方式向相关方移交。

4、本次解除相关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签署程序,上述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合作协议系公司与两县政府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本项目长期处于暂停状态,本次解除有利于公司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避免后续持续投入、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要求。

2、本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建设阶段,本次解除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谢文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谢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谢文杰先生的辞职自新的职工代表董事完成选举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谢文杰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王猛先生简历

王猛,男,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融媒体中心主任;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王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借款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与天津同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融"或"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原名"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支付")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同融。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转让公告")。

二、终止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借款处置的情况

(一)终止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主管机关审批,不具备股权交割的条件,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天津同融《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函》,基于转让公告第四条第(三)项第2目(3)披露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协议自2026年9月29日终止。

转让协议终止后,转让协议各方在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违约和赔偿、保密等条款持续有效。交易各方没有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借款处置

2025年6月,联动支付与天津同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借方")签署《借款协议》,鉴于在转让协议履行期间联动支付就自身开展经营和业务合作有资金需求,出借方同意向联动支付提供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自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分4期转账至联动支付银行账户。

鉴于联动支付在转让协议履行期间对交易推进的支持和配合,出借方同意在终止转让协议的同时给予联动支付相应资金支持,在转让协议终止之日豁免其已向联动支付提供的6,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直接收益或损失,转让公告中有关转让联动支付股权事项不再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夯实传统支付领域,发展智慧支付场景、跨境人民币结算、支付国际化服务等核心方向,持续深耕产业支付赛道,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提升经营质效。联动支付取得6,000万元借款豁免,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6,000万元净利润(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及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近期发行了以下两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6	期限	21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2367	发行日	2026年9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30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3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7	期限	21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2368	发行日	2026年9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30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3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itumba")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Kitumba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Kitumb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000.00万元。

Kitumba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美元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Kitumba的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Kitumba的担保总额为美元14,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94,7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中矿卡通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30058252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赞比亚卢萨卡省
董事	王治伟、王平卫、廉超、毛付龙、梅德群
注册资本	克瓦查39,999,900元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铀矿和钍矿开采;其他有色金属矿开采;其他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其他采矿和采石辅助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或2026年1-6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8,393.33	91,748.54
负债总额(万元)	242,494.80	85,407.15
净资产(万元)	25,898.53	6,341.3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17,021.45	-2,324.77
净利润(万元)	17,706.48	-77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9298279BZ-1),为Kitumba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全部债务本金:美元7,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Kitumba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涉及为非全资子公司Kitumba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其少数股东Chifupu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公司对Kitumba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超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8,540.8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6%;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4,406.67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9298279BZ-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ST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许玉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玉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玉梅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6年9月28日至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0%变动为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许玉梅	60,000,000	5.30	56,599,2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9/28- 2026/09/29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于2026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公司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导致前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程序推进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所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已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合计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并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收到该案任何执行回款,本案最终可回收款项金额及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海南弘天对该裁定持有异议,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

本案与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城公司)为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傅书涵、单国杰为本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枫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暂计5,676,280.60元,案件二暂计82,234,883.8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9月29日,唐城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津02民终2601号][(2026)津02民终260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唐城公司与被上诉人傅书涵、单国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审由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4)津0103民初15729号、(2024)津0103民初15731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25-064(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上诉人唐城公司认为,该判决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均存在错误,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26-034(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城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津02民终2601号][(2026)津02民终2604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3民初15729号、(2024)津0103民初15731号民事判决;

(二)两案发回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		~	11,700	28,673.95
	比上年同期下降	66.87%	~	5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0		~	11,360	30,379.30
	比上年同期下降	69.85%	~	6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0.20	0.5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就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阶段性波动,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及新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等多重阶段性因素叠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面稳健,应对举措有序落地,新赛道布局持续深化,长期成长逻辑不变。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期业绩短期承压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售价承压,盈利空间有所收窄,该因素对利润影响金额超10,000万元。

2、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对利润影响超3,900万元。

3、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出口结算币种以外币为主。报告期内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由此形成汇兑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影响近6,6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非车领域业务拓展。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个别客户部分项目实现批量订单落地,但订单生产转化过程需要一定时间。现阶段非车领域业务收入占整体营收比例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针对性应对措施

面对外部压力,公司主动施策、积极应对:

1、持续推进内部降本增效与产品结构优化,稳固汽车端基本盘。

2、密切跟踪大宗商品走势,依托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战略备货等多措并举严控生产成本,同时推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持续开拓多区域海外客户,搭建多币种外汇收入结构,筹备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对冲汇率风险,缓释汇兑波动影响。

公司依托多年热管理核心技术与先发优势,在稳固汽车端主业的同时,重点布局非车领域新兴热管理赛道。通过持续拓展多场景应用、完善产品矩阵,加速非车业务规模化落地,逐步构建多元化增长体系。短期业绩波动为阶段性外部因素和战略转型期正常现象,随着各项风险控制及降本增效措施落地、新业务持续放量,公司成长韧性将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00071219021X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2026年9月21日至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38,5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7.00%增至2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49,540,169	27.00	155,078,719	28.00%	集中竞价	2026/09/21 2026/09/30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